

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区建通〔2025〕10号

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
办法的通知》（云府〔2022〕2号）规定，我局对《云浮市云城区
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》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云浮
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（云区建通〔2023〕26号）
需继续施行，其有效期延至2028年9月17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
以上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
准。



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11日